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瞿培华先生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9 年度工作中，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阅董事会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审查或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9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19 年度，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2019 年，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姓名	职务	应出席 2019 年度 董事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出席会议
----	----	------------------------	------------	------------	----------	-------------------

姓名	职务	应出席 2019 年度 董事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出席会议
瞿培华	独立董事	8	8	0	0	否

（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一次股东大会，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列席了会议，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本人认为：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9 年度，本人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对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9 年 4 月 25 日，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 1、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 2、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 3、关于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4、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 5、关于公司 2018 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

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6、关于 2018 年公司董事、高管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7、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8、关于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9、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0、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1、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12、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13、关于公司聘任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以上各议案本人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19 年 8 月 6 日，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1、关于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

(三)2019 年 8 月 27 日，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1、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以上各议案本人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2019年12月2日，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1、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为经销商担保的独立意见

以上各议案本人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积极主持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监督公司的薪酬制度和绩效考核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核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参与了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工作经历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同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搜寻符合公司发展的优秀人才，积极履行提名委员会委员职责。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9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相关制度规定利用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到公司进行现场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薪酬制度与绩效考核制度的

制定和执行情况等，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核查，并积极提出合理化建议，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并与公司高管人员进行座谈交流，与公司董事会秘书保持良好沟通，通过电子邮件、电话问询等途径向相关人员了解公司情况，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情况

（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亲自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主动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充分审核、论证，对公司重大事项按照相关规定发表了事前审查和独立意见，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科学、合理的建议，降低公司决策风险，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公司内控制度的要求不断完善信息披露工作。2019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监管机构法律法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披露信息，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情况提供了良好的信息渠道。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2019 年，本人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各种培训，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部门组织培训的相关材料，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

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同时不断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七、其他工作

（一）公司 2019 年度整体运营情况良好，薪酬与绩效考核按制度执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规定。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披露的相关事项不存在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二）2019 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形；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2020 年，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继续勤勉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自己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议。同时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独立判断的立场，监督公司及管理层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切实保障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完毕，谢谢！

汇报人：瞿培华

2020 年 4 月 20 日